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1219

- 一. 标题: 改装飞行管理计算机(FCC)软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AIRBUS INDUSTRIE 服务通告(SB)A300-22-60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改进飞机由自动驾驶仪转为人工控制状态下的可靠性,确保飞行安全,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,完成服务通告A300-22-6021修改版1(1993.12.24颁发)的要求,对飞机飞行管理计算机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